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評量表

附表 2

國小科任（未兼行政）

代理教師姓名		職務			
事病假統計	事假計 日 時，病假計 日 時				
獎懲統計	獎狀()次 嘉獎()次 記功()次 記大功()次			申誡()次 記過()次 記大過()次	
特殊事蹟	(如：特殊優良教師、指導學生參加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得獎、參加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得獎…)				
評量要項	評量重點			配分	成績
教學與班級經營	1. 按課表上課，進度適宜，教法優良，能達成教學目標。			5	
	2. 專心教學，善用教學資源，繳交學生成績準時正確。			5	
	3. 不擅自調課、代課，請假皆依規定確實補課或請人代課。			5	
	4. 準時上下課，不遲到早退，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			5	
	5. 指導學生作業或課後練習，表現認真負責。			5	
	6. 有效經營班級與管理課堂秩序。			5	
	7. 營造教學情境，善用教學資源，提供適當學習環境。			5	
訓輔	8. 指導學生安全、環保、衛生等教育工作。			5	
	9. 指導學生生活常規，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。			5	
	10. 輔導學生克服生活和學習上之困擾，與學生互動良好。			5	
	11. 與各班導師密切配合，以協助學生健全發展。			5	
行政配合度	12. 配合校務運作，按時出席各項相關會議。			5	
	13. 配合學校校務發展，且能完成臨時交付之任務。			5	
	14. 處理校園偶發事件，減少損害或不良後果發生。			5	
	15.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之各項活動及競賽。			5	
專業進修知能	16. 積極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。			5	
	17. 積極參加各項有關教育之會議活動。			5	
服務及品性操守	18. 專心服務，未違反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			5	
	19. 品德生活良好，無有損師道之情事。			5	
	20.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。			5	
評分合計（總分 100 分） （成績超過 90 分或未達 85 分請填優點或建議事項）					
備註	1、本校代理教師考核要點請詳閱背面規定。 2、代理教師經考評成績超過 90 分或未達 85 分者，請於該代理教師之考核評量表「評分合計」欄位中敘明具體理由（優點或建議事項）。 3、代理教師評核小組成員所評核之成績，如與該名代理教師平均成績差距 10 分以上者，該成績不予計入。				

評分者簽名

評定日期

本表敬請於 月 日()下班前送回人事室彙辦，謝謝您！